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8/2021_2022__E5_8A_B3_E5_8A_A8_E5_92_8C_E7_c80_318436.htm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近年来，各地贯彻落实《失业保险条例》及相关规定，对失业保险业务流程加以规范，经办工作逐步走入科学管理轨道，管理服务水平有所提高，对发挥失业保险功能、加强制度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目前，随着新一轮积极就业政策的实施，失业保险工作面临着一些新情况、新任务，对管理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对新的形势，需要进一步提升失业保险管理服务水平。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36号）明确提出“围绕就业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服务对象的需要，优化业务流程，逐步实现就业服务和失业保险业务的全程信息化。”为此，我们在总结一些地区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失业保险工作今后的发展，制定了《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印发给你们，供各地在优化本地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时参考。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二00六年九月十一日

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失业保险登记管理 第一节 参保登记 第二节 变更登记 第三节 注销登记 第四节 登记证件管理 第三章 失业保险费征收 第一节 申报受理 第二节 缴费核定 第三节 费用征收 第四节 收缴欠费 第四章 缴费记录 第一节 建立记录 第二节 转出记录 第三节 转入记录 第四节 停保和续保记录 第五节 缴费记录查询 第五章 待遇审核与支付 第一节 失业保

险金等待遇审核与支付 第二节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审核与支付 第三节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审核与支付 第四节 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后的待遇审核与支付 第五节 待遇支付记录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一节 收入 第二节 支出 第三节 会计核算 第四节 预算 第五节 决算 第七章 稽核监督 第一节 稽核 第二节 内部监督 第八章 附则第一章 总则 一、为加强失业保险业务管理，进一步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根据《失业保险条例》及有关法规规章，制定本指南。二、劳动保障部门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适用本指南。三、失业保险经办业务分为失业保险登记管理、失业保险费征收、缴费记录、待遇审核与支付、财务管理、稽核监督等。第二章 失业保险登记管理 失业保险登记管理包括参保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登记证件管理等。由税务机关征收失业保险费的地区，经办机构应当按月向税务机关提供参保单位失业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及注销登记情况。第一节 参保登记 一、经办机构为依法申报参加失业保险的单位办理参加失业保险登记手续，要求其填写《社会保险登记表》（表2-1），并出示以下证件和资料：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